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张禹文先生、刘志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株洲航电枢纽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是一个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并兼有交通、灌溉、供水与养殖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工程。株洲航电枢纽于 2002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08 月全部建成竣工,设计装机规模 140MW(5×28MW)。

为进一步提升上游来水的利用率,提高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和设备可靠性,发挥电站最佳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株洲航电扩机增容事项进行论证。2018 年 02 月,公司完成增容改造,株洲航电枢纽(空洲水电站)1#—5# 机组,单机容量由 28MW 提高到 30MW,总装机容量 140MW 变更为 150MW。同时,公司选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湖南省水电院")对扩机事项开展相关论证,形成了《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根据湖南省水电院的论证结论,公司拟投资新增 1 台装机容量为 35MW 的灯泡贯流式机组。为方便后续报批报建和开发建设等工作的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 亿元。新公司成立后,拟由其投资建设本次株洲航电枢纽(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层办理该事项后续相关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项目报批报建、办理工商登记、株洲航电枢纽扩机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工可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项目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以及后续运营管理等。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事项尚需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水利厅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拟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拟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拟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空洲岛

经营范围:拟为水电开发、水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电力专业咨询与调查;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拟为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拟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三、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株洲航电枢纽(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

2、项目投资主体:拟为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3、项目建设地:拟为株洲空洲岛

4、项目建设内容:拟投资新增 1 台装机容量为 35MW 的灯泡贯流式机组,扩机新增电量约 6,343 万千瓦时。

5、项目投资规模:根据湖南省水电院出具的《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本次扩机工程静态总投资约 36,363.18 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注册资本金、借款等方式解决

7、项目建设期:拟为 3 年

以上具体情况均以最终执行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符合公司"以清洁能源为基础"的发展目标,亦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若该项目顺利投产运营,将提高公司水电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具有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审批风险

该项目尚需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水利厅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项目建设期拟为 3 年,施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政审批周期延长以及超标洪水等风险,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项目报批报建期间可能因受行政审批周期延长的影响导致工程建设成本费用增加。此外,在扩机机组正式投产运营后,可能受发电量和上网电价核准不及预期、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电价下调以及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政策的变化,加强与电力监管单位与税务部门等机构的沟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控制成本费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后续产业发展需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84,624,227.00 元(未包含契税、维修基金等)向关联方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置业")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以下简称"汇景发展")塔楼 A 第 34 层、39 层、40 层、41 层共 4 层写字楼,建筑面积合计约 8,871.00 平方米。2021 年 6 月 11 日,分公司与展新置业完成交房手续并签订了《房屋返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从 2021 年实际交付日次日起算,起始租金为 3.8 元/平方米/日,免租期为 6 个月,租金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3%,五年可获取租金 5,916.114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展新置业根据签订的《房屋返租合同》约定先后支付租金共 370.8078 万元。近日,展新置业提出变更租金支付方式的申请。基于房地产市场变化和展新置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经双方协议一致,展新置业拟使用自有合法产权房屋抵偿剩余未付租金 5,545.3065 万元。分公司拟就变更租金支付方式与展新置业签订《房屋返租合同补充协议》和《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由于苏德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担任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苏德辉先生在展新置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展新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禹文、刘志刚需回避表决。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禹文先生、刘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含:塔楼 A、塔楼 B、裙楼、地下室)A-9001 至 A-9020
法定代表人	卢沛军
注册资本	19607.8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7863XR
股权结构	汇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发展集团持股 35.7%、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3%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384.98	161,720.01	230,828.27	230,908.43
负债总额	112,933.11	122,913.48	206,151.82	214,472.00
净资产	39,451.87	38,806.53	24,676.45	16,436.43
项目	2022 年 01-03 月	2021 年 01-12 月	2020 年 01-12 月	2019 年 01-12 月
营业收入	8,933.04	70,231.27	110,809.36	0.00
净利润	645.35	14,130.08	19,357.61	-4,724.89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概况

汇景发展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与白沙路交汇处,净用地面积 2.71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42%,容积率≤8.0,结构高度≤210m,绿地率≥30%,总建筑面积为 29.21 万平方米(含地下部分),总可售面积为 28.34 万平方米。其中:塔楼 A 可售面积 8.63 万平方米,塔楼 B 可售面积 9.18 万平方米,裙楼可售面积 3.84 万平方米,地下车位可售面积 6.69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长沙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外销售,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施工竣备。

本次抵偿剩余未付租金的合法产权房屋为汇景发展塔楼 A 第 9 层办公用房(共计 20 个产权,业态为精装办公)和塔楼 B 的 B-10029、B-10016、B-11016、B-14016、B-16016 合计 5 套办公用房(业态为毛坯公寓),建筑面积共计 2,480.60 平方米,共有宗地使用权面积为 27,081.00 平方米。

(二)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拟抵偿剩余未付租金的合法产权房屋汇景发展塔楼 A 第 9 层(共计 20 个产权)已根据分公司及展新置业之前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设定抵押,权利人为分公司。本次拟签订的《房屋返租合同补充协议》中已对上述房产解除抵押、产权办理及交付进行了相关约定。

剩余拟抵偿剩余未付租金的合法产权房屋(塔楼 B 的 B-10029、B-10016、B-11016、B-14016、B-16016)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评估情况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所涉及的合法产权房屋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办公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华咨评报字[2022]第 0031 号),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得出如下结论: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及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办公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56,185,948.00 元(大写:伍仟陆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办公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华咨评报字 [2022] 第 0031 号),本次拟抵偿剩余未付租金的合法产权房屋的市场价值为 56,185,948.00 元,略高于剩余未付租金总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房屋返租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1、租金支付方式变更

(1)甲乙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房屋返租合同》(合同编号:FZ20210044-1)剩余租赁期内乙方应付甲方租金【55,453,065.00】元(大写:伍仟伍佰肆拾伍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甲乙双方同意《房屋返租合同》继续履行,变更该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租金支付方式,具体变更为: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 A 座第 9 层办公用房(共计 20 个产权,业态为精装办公)及 B 座 B-10029、B-10016、B-11016、B-14016、B-16016 合计 5 套办公用房(业态为毛坯公寓)用于抵付甲方租金【55,453,065.00】元(大写:伍仟伍佰肆拾伍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房屋清单详见附件。

(2)上述抵租办公用房经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咨评报字[2022]第 0031 号】《评估报告》,上述抵租房屋评估值为【56,185,948.00】元(大写:伍仟陆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将抵租房屋作价【55,453,065.00】元(伍仟伍佰肆拾伍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用于抵付应付甲方租金。

2、抵租房屋解除抵押、产权办理及交付

(1)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汇景发展商务中心 A 座第 9 层办公用房(共计 20 个产权)的抵押权解除手续,甲方应当配合提供办理上述手续全部资料。为确保抵押权解除后能够顺利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手续,乙方必须在办理抵押权解除手续的同时办理网签手续,并须于解押生效当日办理完毕网签手续。

(2)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抵租房屋,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办理网签,乙方应当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契税及维修基金等费用。

(3)乙方在办理房屋网签且甲方资料齐全 30 个工作日内将抵租房屋的产权全部办理至甲方名下,办理房屋产权所产生的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4)甲方同意乙方用以抵租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 A 座第 9 层办公用房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给予乙方三个月免费使用期,到期后乙方应当按照正常使用后的状态无条件交付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在交付该房屋后的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其他抵租的房屋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签订后 3 日内交付甲方。

3、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用于向甲方抵租的房屋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汇景发展商务中心 A 座第 9 层写字楼已抵押给甲方的除外)、冻结等权利限制,如产生权属纠纷或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乙方逾期交付用于抵租的房屋,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免费使用期间的租金和逾期交付后占用期间的租金,租金标准为 4 元/㎡/日,同时,甲方有权采用合法方式收回该房屋。

(3)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抵租房屋的网签手续或产权证,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未付租金【55,453,065.00】元(大写:伍仟伍佰肆拾伍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导致相对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

(5)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合同相对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4、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与《房屋返租合同》(合同编号:FZ20210044-1)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房屋返租合同》执行。

(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抵租房屋交付及产权办理,则根据原《房屋返租合同》乙方逾期支付租金产生的违约金,考虑到乙方提前以房抵租,甲方同意乙方不再支付该违约金;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抵租房屋交付、网签或产权办理,则乙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还应根据原《房屋返租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支付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所有补偿的房屋交付并办理完毕产权证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塔楼 A 第 9 层)

出卖人: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编号为长国用(2015 第 068936 号)、长国用(2016 第 049942)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081 平方米,使用权起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其中商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 月 30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项目名称为汇景发展商务中心。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地字第出[2015]0038 号、地字第出[2016]00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规[建]字第建 2[2016]0050 号,规划用途为办公,施工许可证号为 430101201606300301、430101201606300201。

2、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核心筒,建筑层数 54 层,其中地上 50 层,地下 4 层。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为座落于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 A、塔楼 B、裙楼、地下室 [幢] / [单元] 9 [层] 9001-9020 号商品房(地址最终以商品房所有权登记的地址为准,商品房平面图及位置图见附件),规划用途为办公。该商品房 1(1、合同约定 2、产权登记)建筑面积 1,995.62㎡,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130.4㎡,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665.22㎡(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的面积为准。该商品房共用部位及设施具体约定见附件)。

该商品房层高为 4.2 米。

3、计价方式及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23,242.37 元/㎡,总房价肆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46,382,948.00 元)。

4、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双方签订的《房屋返租合同补充协议》,出卖人以该商品房价款用于一次性抵付应付买受人租金肆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46,382,948.00 元)。

5、交付时间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开始交付买受人使用。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其他详见补充协议约定。

6、逾期交付责任

因出卖人原因导致出卖人逾期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的,双方同意不解除合同,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 0.05%的违约金。

7、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备案且买受人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的产权证全部办理至买受人名下。

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为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手续,需在签署买卖合同当日(或按出卖人通知的方式及期限)向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第三人出具相关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不可撤销更改。买受人应在出具前述授权委托时向出卖人提交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全部资料,日后若需要补交资料及费用的,买受人须在出卖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齐。

在本合同约定的办证期限内,如买受人未交齐办证资料和税费或其他买受人不配合的情形,出卖人可相应顺延办理产权证的时间而无须承担逾期办证的责任。任何一方不按照房地产登记机构提供或迟延提供相关资料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8、合同的保管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见附件)。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塔楼 B5 套办公用房)

出卖人: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编号为长国用(2015 第 068936 号)、长国用(2016 第 049942)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081 平方米,使用权起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其中商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 月 30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项目名称为汇景发展商务中心。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地字第出[2015]0038 号、地字第出[2016]00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规[建]字第建 2[2016]0050 号,规划用途为办公,施工许可证号为 430101201606300301、430101201606300201。

2、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核心筒,建筑层数 54 层,其中地上 50 层,地下 4 层。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为座落于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178 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 A、塔楼 B、裙楼、地下室 [幢]/ [单元]B-10029、B-10016、B-11016、B-14016、B-16016 号商品房(地址最终以商品房所有权登记的地址为准,商品房平面图及位置图见附件),规划用途为办公。

该商品房 1(1、合同约定 2、产权登记)建筑面积 484.98㎡,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320.57㎡,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164.41㎡(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的面积为准。该商品房共用部位及设施具体约定见附件)。

该商品房层高为 3.6 米。

3、计价方式及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18,702.04 元/㎡,总房价玖佰零柒万零壹佰壹拾柒元整(¥9,070,117.00 元)。

4、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双方签订的《房屋返租合同补充协议》,出卖人以该商品房价款用于一次性抵付应付买受人租金玖佰零柒万零壹佰壹拾柒元整(¥9,070,117.00 元)。

5、交付时间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开始交付买受人使用。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其他详见补充协议约定。

6、逾期交付责任

因出卖人原因导致出卖人逾期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的,双方同意不解除合同,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 0.05%的违约金。

7、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备案且买受人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的产权证全部办理至买受人名下。

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为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手续,需在签署买卖合同当日(或按出卖人通知的方式及期限)向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第三人出具相关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不可撤销更改。买受人应在出具前述授权委托时向出卖人提交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全部资料,日后若需要补交资料及费用的,买受人须在出卖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齐。

在本合同约定的办证期限内,如买受人未交齐办证资料和税费或其他买受人不配合的情形,出卖人可相应顺延办理产权证的时间而无须承担逾期办证的责任。任何一方不按照房地产登记机构提供或迟延提供相关资料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8、合同的保管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见附件)。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展新置业(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按照《房屋返租合同》约定存在关联租赁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事宜是基于房地产市场变化和展新置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在本次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中,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综合第三方专业机构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房地产市场变化和关联方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房地产市场变化和关联方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综合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办公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华咨评报字[2022]第 0031 号);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同时,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为 7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新葵	1998 年 6 月	1997 年 2 月	1998 年 6 月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食品、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瓷业、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1998 年 6 月	1997 年 2 月	1998 年 6 月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食品、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瓷业、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黄湘伟	2006 年 8 月	2008 年 10 月	2007 年 12 月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了岳阳林纸、湖南发展、海顺新材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大为	1994 年	1996 年	1992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旺能环境、信雅达、赞宇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3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周五)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7 月 22 日(周五)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7 月 15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2 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07 月 0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 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4、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符合湖南省、长沙市两级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并确保个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是绿码;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抵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主动配合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邮政编码:410015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 系 人:苏千里 陈薇伊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2。

2、投票简称:发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07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房屋返租合同》租金支付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交置业")99.96%股权,惠州中交置业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 50,000 万元。我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我司就该笔借款按持股比例 99.96%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980 万元,惠州中交置业另一股东中汇(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中交置业就我司提供担保部分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我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1,870,42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408,9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67,000 万元。

我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交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980 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408,900	159,930	49,980	209,910	1,198,99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67,000	0	0	0	67,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394,520	0	0	0	394,520
合计	1,870,420	159,930	49,980	209,910	1,660,5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陈江创业大厦 12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用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6%,中汇(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04%。

惠州中交置业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中交置业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末/2021 年 1-12 月	125,433	115,873	9,560	0	-580	-440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169,507	160,289	9,218	0	-455	-34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本金为人民币 49,98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惠州中交置业提供担保利于保障惠州中交置业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惠州中交置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惠州中交置业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惠州中交置业另一股东中汇(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惠州中交置业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397,646.39 万元,占 2021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428.9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56,814.26 万元,占 2021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78.81%。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176)。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我司股票,其中,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3,900,000 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 1.99%);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800,000 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 3.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到期,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1)湖南华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1.07-2022.04.14	11.33	7,525,930	1.08%
	大宗交易	2022.01.27-2022.01.27	6.51	2,440,000	0.35%
	合 计	/	10.15	9,965,930	1.43%

(2)彭程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彭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4.07-2022.06.29	21.12	2,120,000	0.3%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21.12	2,120,000	0.3%

(3)湖南华夏及彭程合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彭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1.07-2022.06.29	13.48	9,645,930	1.38%
	大宗交易	2022.01.27-2022.01.27	6.51	2,440,000	0.35%
	合 计	/	12.07	12,085,930	1.73%

(4)其它说明

本次湖南华夏减持股份来源为 2008 年 12 月实施定向增发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期间,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达到 1%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我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变动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减持变动 1%的公告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湖南华夏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我司股份比例为 0.86%。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湖南华夏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12.15 收盘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605,091	5.55%	28,639,161	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05,091	5.55%	28,639,161	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彭程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12.15 收盘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程	合计持有股份	10,524,696	1.51%	8,404,696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24,696	1.51%	8,404,696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湖南华夏及彭程减持前后合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12.15 收盘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彭程	合计持有股份	49,129,787	7.06%	37,043,857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29,787	7.06%	37,043,857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在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接待部分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沟通交流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海水提钾相关技术和试产情况、相关项目产业化进程等内容。现公司将海水提钾项目相关情况补充及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海水提钾项目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已在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建成海水提钾中试车间,生产能力为氯化钾铵 50 公斤/天或氯化钾 25 公斤/天,公司从海水中提取的氯化钾样本所检项目符合 GB/T37918—2019《肥料级氯化钾》要求,达到粉末结晶状 I 型级别。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一期年产 20 万吨氯化钾项目,已初步选址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项目一期计划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23 年年中将实现达产。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后启动建设。

公司拟在海水提钾项目基础上,积极推进海水提锂、溴技术及产业化研究。目前公司海水提锂、提溴技术尚未进行中试,产业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1、海水提钾项目工程建设尚未正式开展。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前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址、立项、环评等,工程建设开工时间及达产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目前氯化钾价格仍处于近年来的市场高位,未来氯化钾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将对公司海水提钾项目未来盈利空间存在较大影响。

3、公司海水提钾项目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海水提钾项目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22 年 7 月 6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标题为"西北首个氢能低碳数据中心,鹏博士西北 5G 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正式开工建设"的相关新闻,报道称"鹏博士西北 5G 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 30.5 亿元,规划占地 175 亩,项目建设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氢能低碳数据中心部分占地 46 亩,计划总投资 19.5 亿元,包括适用于工业互联网等产业用途的高密机柜,并配套氢燃料电池分布式电站。二是产业园部分,占地 129 亩,计划总投资 11 亿元。"

二、澄清声明

1、关于媒体报道中所涉及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由公司与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数字")作为前述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

鹏云数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	公司间接持股 100%
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	榆中城市发展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目前,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报道所称计划总投资 30.5 亿元为项目总投资金额,并非公司实际投资金额。除上述《合作协议》外,公司及鹏云数字尚未对外签订任何与该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相关的任何正式协议。

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最终投资金额、分配比例、投资进度、合作细节等均未确定。同时,鉴于项目处于前期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运营模式、商业客户的规模情况以及盈利模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3、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过程中的监理等事宜,不涉及配套氢燃料电池分布式电站的相关工作。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智慧云网、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等,未开展氢能相关产业。本次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刚刚开工,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8,978.24,净资产为 137,366.77 万元,2021 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95,177.70 万元同比下降 24.59%,净利润为-136,81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1.47%,仍存在经营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6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原定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刚	是	16,459,347	16.70%	4.60%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459,347	16.70%	4.60%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 357,934,999 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98,537,255	27.53%	28,511,547	28.93%	7.97%	28,511,547	100.00%	45,391,394	64.82%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81%	0	0	0	0	0	0	0
合计	108,605,804	30.34%	28,511,547	26.25%	7.97%	28,511,547	100.00%	45,391,394	56.67%

注:1、上表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与前次公告中质押数量的差异系王刚先生归还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相应地做解除质押 1 股的操作所致。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